

家居装修中双方是雇用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案情回顾】

2020年春节前,周某与聂某协商,由聂某包工包料为周某家安装玻璃雨篷。聂某接下此活后依约施工,可在安装玻璃雨篷过程中,因踏空楼梯摔下致重伤。在协商赔偿事宜中,聂某为周某安装玻璃雨篷应当以承揽还是雇用关系,进行赔偿而争执,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性质的认定关键之处在于,如何界定雇用关系与承揽关系。雇用关系是指受雇人按照雇用人

提供的劳务支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承揽关系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劳动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两者之间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主体地位不同。雇用关系以劳动力作为合同的标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平等性,雇主支付的是劳动报酬,雇员用于交换的是劳动力本身。雇员对于工作的安排没有自主选择权,雇主可以随时指挥安排雇员的工作。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在完成工作时具有独立

性,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存在支配与服从关系,承揽人对承揽活动享有自主支配权,属于独立契约人。

给付劳务的性质不同。雇用关系中,受雇人交付的是劳务本身,提供单纯的劳动力,侧重劳务给付的过程,不对劳务产生的结果负责。承揽关系则是以特有技能提供劳动成果,侧重的是劳务给付的结果,劳务的过程只是获取结果的一种方式。

缔结合同的标准不同。雇用关系中,雇主注重雇员的劳动力能否满足需求,雇员注重雇主给付的劳动报酬是否达到预期,雇用关系的缔结不要求受雇人掌握特定的工作技能,只需掌握一般劳动技能,即正

常劳动力者能完成的事情,且不需要自行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等。承揽关系中,定作人不提供设备和技能,而是以承揽方的技能、生产设备、规模等,作为能否胜任工作的条件,承揽方则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等能否完成工作、能否获取利益,来决定是否缔结承揽关系。

本案中,聂某根据周某的需求安装玻璃雨篷,与周某约定了安装费用,根据自身的安装技术和工作设备交付了安装好的玻璃雨篷,独立完成了周某所需的工作成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至二百五十三之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

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劳动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当事人有约定的除外”。承揽合同的客体是完成特定的工作。承揽合同的对象为承揽标的,承揽标的为有体物,合同的标的物又可以称为承揽物或者定作物。综上,法院认为周某与聂某形成的是承揽法律关系,周某不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后的婚内财产约定协议能否撤销

【案情回顾】

陈某与周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5年登记结婚。2019年,陈某与周某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购买的房屋归周某单独所有,房屋所欠银行按揭贷款本息由陈某偿还,双方购买的汽车归周某单独所有。同日,双方在公证处就该份协议书办理了公证,公证员询问后双方签字公证。之后陈某以财产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对其明显显失公平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与周某签订的这份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

对于陈某与周某签订的这份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能否撤销,双方存在争议,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案中,陈某与周某就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部分共同财产(房屋、车辆)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并做了公证,根据公证处询问笔录可知,公证时公证人员已经询问双方对协议内容是否清楚,是否自愿并告知法律后果,双方均无异议,签订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协议书的内容仅为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故该份协议书内容真实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陈某主张该协议内容显失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撤销”,认为应撤销原、被告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法官认为,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本案中,陈某为夫妻关系,陈某没有证据证明周某利用了自身优势或者对方没有经验,致使陈某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也并未违反平等原则,故陈某主张撤销双方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宠物狗嬉戏撞伤路人 责任如何承担

问:小李与小王住同一个小区,各自养了一只宠物狗。一天早晨,两人同时在小小区外街道上遛狗,小李与小王在一旁闲聊,两只宠物狗沿街道追逐打闹,小李的狗将散步的杨某撞倒在地,杨某因伤住院13天,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对杨某的损失承担责任,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杨某系小李的狗撞倒受伤的,小李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小李与小王作为饲养人,未尽到管理义务,放任宠物狗在大街上相互追逐打闹,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鉴于杨某系小李的狗撞倒受伤的,过错程度要高于小王,小李应承担主要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

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小李、小王在公共场合遛狗,理应遵守必要的注意义务,但两人却在一旁聊天,放任狗在大街上追逐打闹,将杨某撞倒受伤。双方虽无共同意思联络,但对杨某摔伤构成共同危险,应当对杨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鉴于杨某是小李的狗撞伤,小李疏于对饲养宠物的管理致人损害责任较大,由小李承担主要责任,小王承担次要责任。

隐瞒事实出售商品 买方能否要求三倍赔偿

问:2020年3月22日,张某以17.6万元向李某购买一辆二手装载机。张某将车辆开回后发现发动机和前后桥等配件为组装,车辆合格证也与实际情况不符。请问,张某能否以李某欺诈为由,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承担购车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答:不能。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三倍赔偿责任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

为的;二是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上述案例中,李某隐瞒事实,向张某出售经过组装的二手装载机和配件,且提供伪造的车辆合格证,李某行为构成欺诈。但是由于装载机属于生产工具,张某购买的装载机不属于生活消费的范畴,也就不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主体资格,因此张某不能请求李某承担购车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但张某可以依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电线杆拉线伤人 责任谁承担

【案情回顾】

因供电需要,某供电公司在江某承包的土地上埋设了三根电线杆的钢丝拉线,周围没有任何的警示标志,因拉线影响了农作物的耕种,故供电公司先行向江某给予了补偿。江某已经在该承包土地耕作了20多年,某日,江某驾驶手扶拖拉机在田地里耕地,不慎致使横梁与钢丝拉线相挤压,导致江某被电线杆的拉线勒死身亡。江某的家属要求设立该电线杆的供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供电公司认为,该事故系江某自身原因所致,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供电公司应否承担江某的赔偿责任,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江某家属认为,供电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理由是:本案中,江某被高压线勒死导致身亡,属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应当由专门从事供电工作的供电公司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即无论

供电公司是否有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并且江某自身也存在疏忽过失,可以减轻供电公司相应责任。

供电公司认为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江某对供电公司埋设高压线是知情并同意的,且已经在涉案土地上进行农业耕作多年,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自身过于疏忽而导致被高压线勒死身亡,江某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于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我国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危险作业的经营者本身是否有过错,均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本案中,供电公司作为专

门从事供电的单位,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对辖区内电力设施所占土地的承包户,已经尽到必要的警示义务,故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本案中,江某已经承包涉案土地二十多年,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疏忽大意而导致被勒身亡,江某自身存在较大的过错,因此江某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可以减轻供电公司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供电公司应当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受害人江某自行承担主要责任。

(上接08版)切实加强种苗物资供应。2月份,正值我省棚室果类蔬菜、西甜瓜育苗育秧关键时期,各地要确保种苗供应充足,及时与重点地区育苗工厂沟通,尽快组织货源,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调运,争取早日定植。要切实抓好农资供给,强化重要时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的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优化货源结构,组织适销对路农资品种。要突出服务机制创新,通过开展电话、网络预约等方式,加大对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供应、配送力度,确保种苗和日常生产所需物资供应充足。

积极支持农产品流通销售。

开展“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本辖区内设施蔬菜生产规模、产量、当地需求量、秋菜存储量、可调剂调出蔬菜产量等情况。要密切关注市场走势,主动与省外蔬菜主产区开展产销衔接,对蔬菜市场供应情况进行动态研判,如预判当地蔬菜供应可能出现断档,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临时调入蔬菜产品,避免发生城市居民抢购、囤积蔬菜问题。要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确保“菜篮子”产品运输畅通。

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设施园区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对来自重点疫区或与重点疫区人员及

当地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规定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测;对进出车辆登记检测,对外来车辆包括员工用车一律进行严格消毒。建立定期消毒制度,按时对园区内道路、广场、厕所、垃圾场、棚室周边空地等进行全面消杀,棚室内部可在无人作业时采用紫外线杀毒。切实做好个人防护,要指导设施蔬菜生产户在生产、销售蔬菜过程中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农业农村部门在技术指导服务中要增强防护意识,重点防控区域提倡就近就地或利用电话、微信视频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梅河口市殡葬服务中心经营性项目承包经营使用权第二次降价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梅河口市殡葬服务中心的委托,定于2021年1月26日9:3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依法对梅河口市殡葬服务中心所拥有的经营性项目承包经营使用权按现状进行第二次降价公开拍卖。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梅河口市殡葬服务中心所拥有的经营性项目承包经营使用权。承包经营租赁期限为一年,即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21年1月19日至1月25日16时止。展示地点:梅河口市殡葬服务中心。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0435-4302788、13843508788。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21年19日起至1月25日16:00前到吉

林省价值拍卖有限公司梅河口办事处(梅河口市北方大厦707室)携带本人身份证和50万元竞买保证金及30万元经营风险抵押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能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竞买保证金和经营风险抵押金及成交价款转入账户。

四、拍卖时间:2021年1月26日9:30

五、联系电话:13843508788 周经理 13756139330 杨先生 15643116383 孙女士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北方大厦707室 户名:吉林省价值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3591018800063834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吉林省价值拍卖有限公司